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黃智謙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47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；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。此觀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亦為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所明定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婚字第48號判決（下稱48號判決）判命應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，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年滿18歲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伊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200元，惟迄未給付；伊雖有穩定之工作收入，惟所得總額顯低於相對人，若相對人未先為給付，考量訴訟審理期間冗長，其扶養費之缺口對伊將產生長期經濟壓力，明顯不利於甲○○基本生活所需，爰聲請暫時處分，命相對人於48號判決確定前，按月於每月

01 15日前給付伊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1萬3,200元，及自酌定甲
02 ○○之親權裁判確定起，如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10期（含遲
03 誤該期）視為已到期等語。

04 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伊薪資帳戶在過去7年來均由聲請人
05 使用，每月只給伊零用金3,000元，待伊於111年6月間取回
06 薪資帳戶時，帳戶內僅剩不及1,000元，可見聲請人應不至
07 陷入生活困境，反係伊財力遠遜於聲請人等語。

08 四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於原法院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准兩造離婚、甲
10 ○○之親權由聲請人行使，並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其關於甲
11 ○○之扶養費、給付贍養費300萬元本息（案列原法院112年
12 度婚字第48號，下稱48號事件），經原法院以48號判決判准
13 兩造離婚，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
14 之，相對人並應自111年11月1日至甲○○年滿18歲之前1日
15 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1萬3,200元，駁回
16 聲請人其餘之訴。相對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現
17 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有48號判決、民事聲明上訴狀、民事上
18 訴理由狀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17、21、25至28頁），固堪
19 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已為釋明。

20 (二)惟觀聲請人現任職於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○○○○員之
21 事實，業據其於48號事件自陳明確（見48號事件卷第3頁背
22 面）；其於112年4至6月實領薪資為4萬2,648元至5萬5,840
23 元間等情，復有薪資證明可稽（見48號事件卷第70頁）。參
24 以聲請人於48號事件接受社工訪視時自陳：相對人約自111
25 年10月間起停止支付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用，伊每月收入為
26 5萬多元，偶爾近6萬元，每月支出電話費、油錢、甲○○每
27 月幼兒園月費及才藝費、伊及甲○○保險費、信貸等，每月
28 收入扣除伙食費及固定開銷後，收支幾乎打平等語（見48號
29 事件卷第39頁），堪認依其現有收入，應足供其與甲○○生
30 活所需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
31 明前開情況有何變動，致有非立即核發暫時處分，即不足以

01 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，自難認其聲請具有急迫性及必要
02 性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家事法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07 法官 楊舒嵐

08 法官 許勻睿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莫佳樺